

2025 年 3 月 14 日

致各位

公 司 名	尼得科株式会社
代 表 人	总裁 岸田光哉
证 交 所	东证 Prime (6594)
公 司 地 址	日本京都市南区久世殿町 338 号
联 系 人	企业传播部部长 渡边启太
联 系 电 话	+81-75-935-6150

关于本公司对株式会社牧野铣床制作所（证券代码：6135）发来的再次请求信的研讨情况

如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拟对株式会社牧野铣床制作所（证券代码：6135）启动公开要约收购的公告》中所述，作为拟收购株式会社牧野铣床制作所（在株式会社东京证券交易所 Prime 市场上市，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一系列交易（以下简称“本交易”）中的一个环节，本公司决定通过公开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普通股，并于同日向目标公司提交了有关本交易的意向书。

与此相关，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收到目标公司发来的《关于收到第三方拟将本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的初步意向书以及公开要约收购的计划启动日期等相关的再次请求》，对于此，今日本公司向目标公司提交了传达本公司研讨情况的书面文件（请参阅附件）。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附件）

2025 年 3 月 14 日

株式会社牧野铣床制作所 公启

尼得科株式会社
总裁 岸田光哉

关于贵司发来的再次请求信

此次，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收到了贵司发来的《关于收到第三方拟将本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的初步意向书以及公开要约收购的计划启动日期等相关的再次请求》（以下简称“再次请求信”）。

贵司通过再次请求信，向本公司提出了以下两点请求（以下简称“再次请求”）：①请求本公司将本次公开收购贵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公开收购”）的开始日期延至 2025 年 5 月 9 日；②将本次公开收购的收购股份数量的下限设定为相当于贵司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数量。

本公司目前正根据再次请求信的内容，就贵司的再次请求进行认真反复研讨。研讨结束后，将再次通知。

以下无正文

【招揽规则】本文件是为公开宣布要约收购而准备的声明，并非以招揽销售为目的而准备。在提出出售要约时，请务必阅读有关要约收购的说明，并自行决定提出要约。本文件不构成购买或出售任何证券的要约的一部分，并且本文件（或其任何部分）或其分发事实并不构成购买或出售任何证券的要约的招揽行为，不构成任何合同的基础，并且在签订合同时也不作为依据。

【未来预测】本文件可能包含有关尼得科株式会社（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方”）、其他公司等未来业务的信息，如可能包含诸如“打算”、“计划”、“相信”和“假设”的未来可能性的描述。这些陈述基于要约收购方当前的业务前景，并可能根据未来的发展而变化。要约收购方没有义务更新有关未来前景的信息以反映实际业务成果、各种情况、条件变化等。本文件中的陈述包含美国《1933 年证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经修订）第 27A 条和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经修订）第 21E 条定义的“前瞻性陈述”（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由于已知或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或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可能与“前瞻性陈述”明示或暗示的预测存在重大差异。要约收购方或其附属公司（affiliate）不能保证以“前瞻性陈述”明确或暗示表达的预测将被证明是正确的。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陈述”是根据要约收购方截至今日持有的信息准备的，除非法律或金融商品交易所规则要求，否则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均不承担任何更新或修改此类陈述的义务以反映未来事件或情况。

【美国法规】本要约收购将按照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规定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标准实施，但这些程序和标准不一定与美国的相同。特别是，经修订的 1934 年《证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以下称《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3(e) 或 14(d) 条以及根据该条制定的规则不适用于要约收购，并且要约收购不符合这些程序和标准。本文件中包含的所有财务信息可能并不等同于美国的财务信息。此外，要约收购方和目标公司（株式会社牧野铣床制作所）是在美国境外成立的公司，其高级管理人员是美国境外的居民，因此可能难以依据美国证券交易法对该等人员行使权利或提出索赔。此外，可能无法在美国以外的法院针对非美国公司或其高管基于违反美国证券法的行为提起法律诉讼。此外，不能保证美国法院对非美国公司或其高管拥有管辖权。除非另有说明，与要约收购相关的所有程序均以日语进行。与要约收购相关的全部或部分文件将以英文准备，但如果英文和日文文件之间存在差异，则以日文文件为准。

【其他国家】根据国家或地区的不同，本文件的发布、出版或分发可能受到法律限制。若如此，请注意并遵守这些限制。这不应构成与要约收购相关的购买要约或出售股票要约的招揽，而应被视为仅仅是分发信息材料。